



浙江法治副校长们“花式”策划“第一课”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吕佳慧



兰考检察院：法治课不只讲给学生听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林蔚 黄思情

“您什么时候还来讲课?”9月1日的法治课后,学生们围着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李楠问个不停。李楠兼任桐乡中学法治副校长,作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省检察机关未成年入检院人才库成员,她的法治课趣味性强,互动性强,深受师生的喜爱。

秋季开学后,河南省兰考县检察院43名干警显得异常忙碌,他们不仅要办好名下的案件,还要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到辖区学校上好“第一堂法治课”。

“当好法治副校长,一定要有情怀,才能与师生们就共同关心的话题产生共鸣。另外,还要与教育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播下法治种子,让每个孩子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茁壮成长。”李楠深有感触地说。

9月3日,兰考县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张惠惠来到仪封镇一中,她以“阳光校园,拒绝欺凌”为主题,结合社会热点和真实案例,讲解青少年权益保护、学生欺凌、校园安全等相关法律知识。

“我先提个问题,什么是校园欺凌,有没有遇到过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怎么办?”张惠惠的语音刚落,一名学生举手回答说:“给同学起侮辱性绰号,孤立同学,恶作剧……还有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多欺少……”

“接下来,我通过一个案例跟大家分享什么是校园欺凌。16岁的小磊在多次被同学嘲笑和欺辱之后,他向欺负自己的同班同学小鹏举起了手中的水果刀,小鹏不治身亡。小磊由校园欺凌的被害人变成了犯罪嫌疑人,最终,他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案发当天,小鹏的奶奶在得知这一噩耗后,当即昏倒,不到两天就撒手人寰。双重打击让小鹏的父母几乎失去了生活的希望。校园欺凌给被害者的家庭带来的是灭顶之灾,而这些欺凌者和他的家庭也一样深陷苦海。”张惠惠的话引起了同学们的沉思。

“同学是一种缘分,我们应该用力所能及的力量帮助他人,因为帮助他人就是保护我们自己。”

“面对校园欺凌,我们不能做软弱的受害者,也不能做冷漠的旁观者,更不能做残暴的加害者,当校园欺凌来临时,我们要勇敢说‘不’。”

法治课后,同学们纷纷说出自己内心的真实感受。“以前,都是检察官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给孩子们上法治课,现在,是我们的老师作为学生走进法治课堂,感受大不一样。教书育人,法治同行,作为老师,我们要当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排头兵。”在认真聆听兰考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守威主讲的一堂法治课后,堀阳镇第一初级中学校长郭峰峻说。

“将‘法治进校园’的普法对象从学生扩大到教师群体,是兰考县检察院多方位、深层次、无缝隙对接普法宣传的又一新举措,通过帮助教师增强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预防为先’意识,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让校园这片净土更加充满阳光、更加色彩斑斓。”曹守威说。

图① 9月4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干警王曦走进延庆二小与孩子们亲切交流。
图② 9月3日下午,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秦妮为庄市学校初一学生讲法治主题课。
图③ 浙江省缙云县壶镇派出所民警张君敏与孩子们互动。
图④ 9月3日,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张惠惠在仪封镇一中上法治课。
图⑤ 9月1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西站派出所民警鲁伟海在“开学第一课”上为同学们讲解铁路安全知识。
图⑥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王成霞在授课中与学生们互动问答。

播撒第一颗法治信仰种子

8月末,一场主题为“法治奇遇记”的开学第一课在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分局钱江世纪城派出所里展开。法治副校长来家宁带着孩子们参观派出所,在所内的忠诚碑、启航亭和警示钟前阐述人民警察的使命与担当,引导学生树立法治信仰。

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一场特别的“牵手”结对仪式在钱江世纪城派出所举行——10名辖区小学的小学生受聘为“法治小记者”,与萧山公安10名法治副校长结对,开启法治护航青春新航程。钱江世纪城派出所常态化推进法治副校长法治教育工作,以“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在青少年心中播撒法治信仰的种子,让孩子们真正成为法治践行者。

在丽水市缙云县壶镇幼儿园的开学第一课上,缙云县公安局壶镇派出所民警,法治副校长张君敏带着“特殊助教”——救助的流浪狗“柒柒”来到课堂,一下子就吸引了一张张稚气的脸庞。张君敏以“柒柒”的故事引导孩子们学会关爱生命,保护自己,在惊喜与欢笑中,孩子们既增强了安全意识,也播下了尊重生命的种子。

浙江公安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持续组织开展中小学“护航安园”专项行动,合力构筑未成年学生法治保障防护网。

同一时间,在台州市黄岩区城头街道黄岩实验中学开学第一课上,城东派出所民警,法治副校长王吉通过播放视频、应急演练等形式,让孩子们提升校园安全意识。王吉还重点检查了校门口防冲撞设施摆放,保安员配备等情况,护航辖区校园有序开学和师生安全。

系好第一粒人生法治扣子

9月1日上午,宁波市镇海区澥浦中心学校新学期的铃声清脆响起,镇海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法治副校长沈方楠带着一份精心准备的“法治大礼包”踏入教室,为孩子们上了一堂《自我保护与安全防护》的主题课。

“法律并不是枷锁,而是保护弱者、维护秩序、保障公平、促进合作的防护网。”沈方楠用一个生动形象的事例向孩子们讲解关于校园欺凌、交通安全、网络诈骗等方面的应对措施,号召大家做守法少年。

近年来,宁波两级法院的法治副校长们充分发挥

职能作用,联同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帮助学生们系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

今年暑假,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的开放日活动中,14名镇海中学学生在法治副校长的带领下走进法院,受聘担任“小小技术调查官”和“法治小记者”,在庭审中体验司法公正,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熏陶。

浙江法院持续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助力校园法治建设迈向新高度,护航未成年入健康平安成长。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法官沙鹭是辖区三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也是孩子们口中的“法官妈妈”。8月31日,沙鹭走进湖州师范学院南浔附属小学新城学校,以“为童年护航法治教育的起点与责任”为题,为该校一年级班主任老师送上了一节专属“法治课”。

“讲得很生动,让我们对开展‘护苗’法治教育更有信心了!”一年级班主任陆佳瑶说。

筑牢第一道安全法治防线

9月1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的法治副校长们携手南浔交警大队交警走进南浔锦绣实验学校,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紧扣“守法骑行,安全出行”主题的交通安全法治开学第一课。

“每一个血淋淋的案例背后,都是一个破碎的家庭。交警张俊瀚利用震撼人心的事故案例视频,深入浅出地剖析了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未满16周岁骑行、闯红灯、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检察官助理余修涵则从法律角度明确了这些行为的违法性质和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引导学生们树立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知危险、会避险。

宣讲结束后,法治副校长们向学生代表们赠送了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安全头盔,接过崭新的头盔,同学们脸上洋溢着喜悦,更感受到了一份沉甸甸的安全责任。

湖州市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联同多部门加强合作,鼓励孩子们成为文明安全的实践者和倡导者。

近年来,浙江检察机关全面推进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携手各方力量共同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源头预防,筑牢安全法治防线。

让“法治进校园”变成“法治在校园”



□ 王成霞

秋风送爽,新学年如期而至。开学第一天,我又一次站在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实验学校的礼堂里,面对近千名初中生,开始了新学期的“开学第一课”。

作为一名来自检察院的法治副校长,我以办理过的真实案例为蓝本,虚拟了与台下学生年龄相仿的“16岁小蓝和13岁小美”的故事,为同学们深入剖析了“拉车门盗窃”“转化型抢劫”“性侵害”“网络诈骗”及“两卡犯罪”等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类型。我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让他们感受到法律不是遥远的条文,而是他们身边可知、可感、可守的行为准则。

“小美望风,小帅偷钱,事后还动手——他们犯罪了吗?”“两人自愿发生性关系,小帅是否犯罪?”“小帅诈骗,小美提供银行卡,流水150万——这又是什么罪?”课堂上,我提出的问题引发同学们争相举

手,积极回应。那一刻,我似乎看到法治的种子正在同学们心中悄悄发芽。

这不仅仅是一堂法治课,更是我和其他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同事们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自2023年12月受聘成为法治副校长以来,我跟同事们一起定期走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协助学校落实保护责任,参与纠纷调解,努力让法治成为校园生活的一部分。

我始终认为,法治教育不能仅靠一两次讲座,而要真正“驻”进校园。我和同事们不仅讲课,还参与修订校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提供法律咨询,推动实现从“法治进校园”到“法治在校园”的转变。

2024年,我参与调解了一起学生冲突。两名初二男生因课间打篮球发生碰撞,言语争执迅速升级为推搡动手,其中一名学生胳膊擦伤,家长情绪激动,互不相让。接到学校求助后,我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我没有着急批评孩子,而是将他们请到安静的会议室,让他们各自说出当时的经过和感受。一个孩子低头说“我当时太冲动了”,另一个嘟囔着“他先骂我的”,而我则耐心倾听。等他们情绪平复后,我从法律

条文中关于欺凌、侵权的条款讲起,让他们明白肢体冲突不仅危害他人,更可能让自己陷入违法风险。同时,我分别与两位家长进行了沟通,帮助他们理性认识孩子间的小摩擦,用教育的方式代替指责。最终,两个孩子都认识到错误,互相道歉并握手言和。

一位家长感慨道:“原来总教育自己孩子不能吃亏,今天才明白,真正的保护是教他们懂法明理。”事后,我协助学校建立了校园纠纷预警与调解机制,并对班主任开展了专题法律培训,这件事让我深深体会到,法治副校长的工作不仅是“普法”,更是“育心”。每一起小纠纷的背后,都是一次法治教育的契机。

从讲好“开学第一课”到讲法“每一天”,我和同事们始终坚守在法治校园建设的一线。今年以来,我院受聘的法治副校长们已开展法治宣讲30余场,受益师生超万人,参与处理校园纠纷5起。作为其中的一员,我愿继续以检察力量,守护每一棵“小树苗”在法治的晴空下茁壮成长。

作者系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

乌鲁木齐西站派出所民警出站段上讲堂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9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一小学的教室里,学生们纷纷举起小手,抢答着自己知道的铁路安全知识,一场别开生面的铁路安全“开学第一课”拉开序幕。

随着乌市各中小学陆续开学,为增强青少年的爱国情怀和爱路护路意识,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乌鲁木齐西站派出所联合辖区铁路单位一同出站段,上讲堂,给刚开学的孩子们带来生动的“安全课”。民警们

用有奖竞猜等生动活泼的形式将课堂气氛推向高潮,号召同学们积极参与“小手拉大手”行动,将学到的爱路护路知识辐射到家庭里的每一位成员,使铁路安全知识深入人心,营造了良好的铁路运输环境。

青龙公安:开学礼“量身订制”

□ 本报记者 李雯

9月初的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山色秋意渐浓,校园里却热闹非凡。在凤凰山乡益海学校的教室里,一名身穿警服的“老师”正站在讲台前,台下几十双眼睛专注地望着他。

“如果别人攻击,我还手,算自卫还是打架?”“把游戏账号租出去会有啥风险?”学生们抛出一个又一个贴近生活的问题,身为该校法治副校长的凤凰山派出所民警卢大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一一解答,不时引来阵阵笑声和掌声。

开学季,像卢大帅这样的法治副校长们纷纷走进课堂,为学生们带来别开生面的“开学第一课”。为了这堂课,卢大帅和同事们提前梳理出学生日常最易混淆的法律问题,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量身定制普法内容——低年级学生重点讲解交通安全和基本自我保护知识;高年级学生则讲解网络犯罪预防,防范校园欺凌等更深层次的内容。

在茨榆山小学,法治副校长贾伟的课堂同样精彩。作为茨榆山派出所民警,他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校园欺凌,反诈骗,远离毒品”等重点内容,结合师生身边真实案例,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进行细致讲解。

“同学们,如果你给同桌起了个外号,他觉得不好听,这算不算欺负人呢?”茨榆山小学的操场上,贾伟话音刚落,孩子们就叽叽喳喳讨论起来。

“不算!我们闹着玩的!”一个虎头虎脑的男生抢着说。“算!要是别人给我起难听的外号,我会难过!”扎着马尾辫的女孩立即反驳。

贾伟笑着点点头:“这位女同学说的对!只要让对方感到不舒服,就算是欺负人了。就像老师刚才说的,法律就像一盏红绿灯,规范我们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

这些生动的法治课堂背后,是青龙县创新构建的“1+N”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该县从执法一线精心筛选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以1名核心法

治副校长为引领,搭配多名来自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业务骨干,组建专项普法讲师团。每到开学季,讲师团成员都会提前开展集中备课,围绕青少年青春期心理特征、校园欺凌治理、涉网违法犯罪预防等学生群体的高频难题,结合县域内真实案例,为不同年龄段学生设计差异化普法内容。这种精准化的普法模式,让法治教育真正做到了贴学情、有温度。

青龙县的法治教育不止于课堂。他们还构建了校园安全“全链条守护”机制,将法治教育延伸至校园的每个角落和每个环节。

在青龙第一实验小学的新生开学典礼上,交警们用“拉紧家长的手就像抓牢风筝线”“头盔是保护小脑袋的‘安全壳’”等生动比喻,讲解交通安全和防欺凌知识。活动中还同步发放《家庭监护倡议书》,联动家长筑牢“第一道防线”。大石岭、龙王庙等派出所则通过校园广播、家长群推送普法短文和案例,打造“线上+线下”双重防护网络;土门子派出所联合辖区中学排查

延庆法院：开学第一课讲啥可「点单」

“孩子们,你们看,法徽上最突出的标识是什么?”

“是天平!象征法律维护公平正义。”

“还有麦穗和齿轮。”

9月4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干警、延庆区第二小学法治副校长王曦参加该校开学典礼,与孩子们亲切交流。延庆法院33名法治副校长也开启了新一学期的履职工作,以专业司法力量对接校园法治需求。

近年来,延庆法院持续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通过“菜单式”普法、“双访议”机制、“坐班制”服务等一系列创新举措,精准回应青少年、校方、家长及社会多方面的法治需求,推动法治教育从“单向输出”走向“精准互动”,3年来累计开展普法授课100余场,覆盖师生、家长超10万人次。2024年以来,全区实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零发生,法治校园建设成效显著。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早在暑假开始前,延庆法院干警贾志华、刘路即应邀前往其任职的小丰营中心小学,八达岭幼儿园开展法治教育,并按照校方约课内容,在新学年首周讲授“开学第一课”。这种按需点课的精准对接,源于延庆法院2022年初研发的“菜单式”普法教材,该教材涵盖“基础法律知识”“学生犯罪预防”“教师风险提示”“家庭教育指导”四大类别,包含话剧表演、动漫展示、互动体验及AI数字人普法等十余项课程,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法治教育的趣味性与实效性。

“吕校长,上次您跟我父母谈完之后,他们更关注我的内心感受了,遇到事情我也愿意跟他们沟通了。”开学第一周,法治副校长吕行菲在普法课后再次见到小李同学时,听到了这样的反馈。此前,小李曾出现不良行为,吕行菲第一时间联动学校与家长,在对孩子开展早期干预的同时,对家长进行精准化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其掌握科学教养方法,重建亲子关系关系。

这些变化,源于延庆法院创新推出的“双访议”机制,由法官对涉校纠纷与不良行为联合开展评议与协商,将民事纠纷化解在诉前,减轻家长诉累;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开展先期干预,并同步指导“问题家长”,构筑“防微杜渐”的法治屏障,推动校园风险源头治理。

2024年初,法院整合法治副校长力量,联合区教委设立北京市首个“平安校园先议办公室”,推出“三提前、双访议、一站式”涉校纠纷化解机制,即提前介入、提前化解,实现“纠纷化解”与“行为矫治”有机融合。

“王校长,同学碰坏了我的电话手表,我可以让他赔我一个新的吗?”“有个叔叔欠我爸的钱不还,我们家应该怎么办呢?”新家堡中心小学的孩子们围住法治副校长王长豫,踊跃提出各类法律问题。与普法讲座不同,这一天,王长豫和老师们一起走进各个班级并在办公室内回应师生们的各种法律需求。如今,法官工作室、“法治副校长到校坐班”等机制已在延庆校园落地生根,打破了以往普法“讲完即走”的局限,构建常态化、互动式、嵌入式的法治服务新样态。

通过深入校园,法治副校长得以精准把握学校管理实际,提供“零距离”法律咨询,并通过列席校务会议,协助完善校规校纪和权益保护制度,对接校方依法处理矛盾与安全事故,协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开展分级干预,并联合专业力量为被欺凌学生提供心理疏导支持。截至目前,延庆法院已协助21所学校化解纠纷26起,参与修订校纪校规3部,让法律走出课本,融入生活,成为孩子们的“身边”的守护”。



图④ 9月3日,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张惠惠在仪封镇一中上法治课。
图⑤ 9月1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西站派出所民警鲁伟海在“开学第一课”上为同学们讲解铁路安全知识。
图⑥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王成霞在授课中与学生们互动问答。